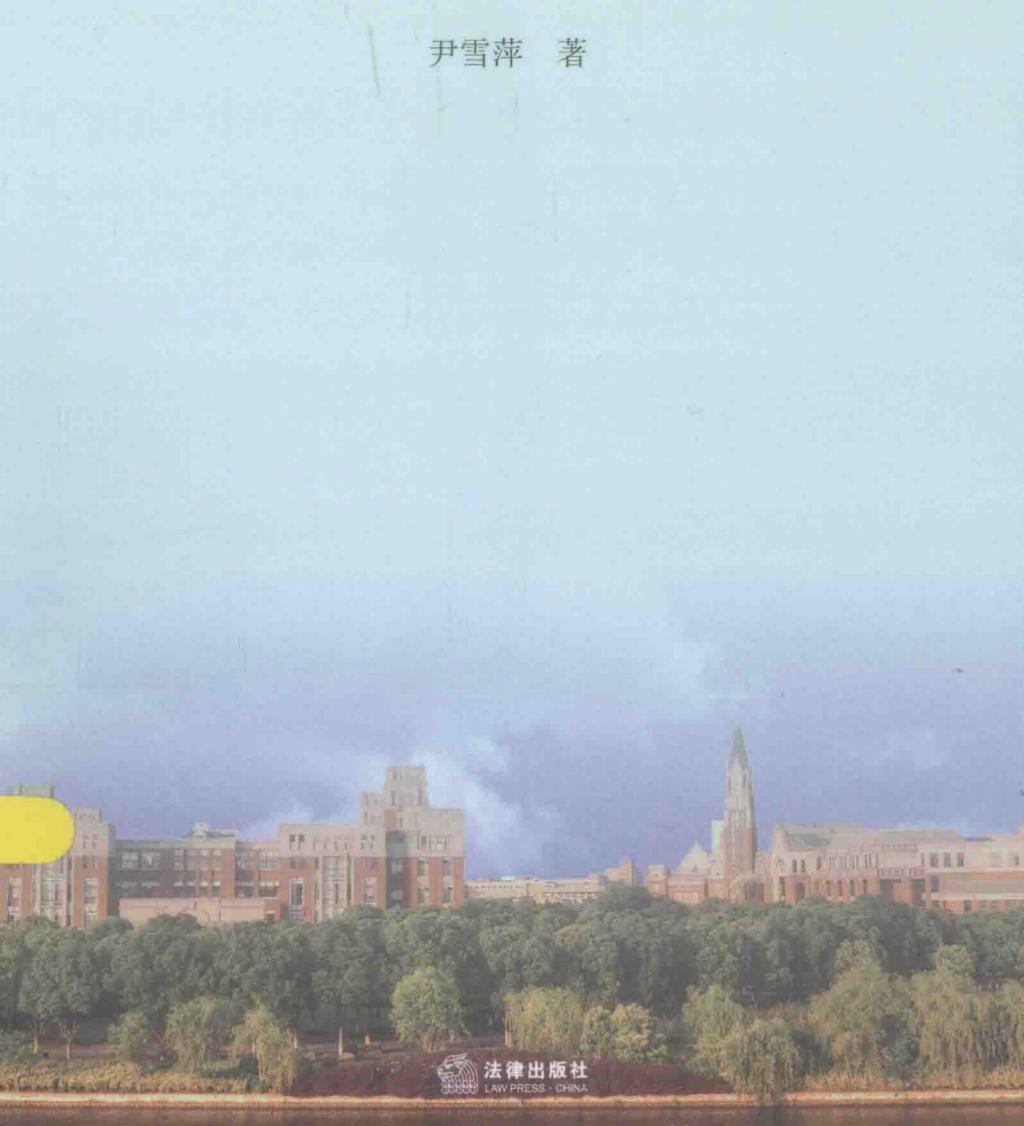




2015年·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

# 发展中国家视角下的印度竞争法研究

尹雪萍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5年·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

# 发展中国家视角下的印度竞争法研究

尹雪萍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展中国家视角下的印度竞争法研究 / 尹雪萍著.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5.7

ISBN 978 - 7 - 5118 - 8138 - 0

I. ①发… II. ①尹… III. ①经济法—研究—印度

IV. D73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47862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13.75 字数/368千

版本/2015年6月第1版

印次/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138 - 0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编委会

主任:何勤华

副主任:杜志淳 应培礼 顾功耘

刘晓红 林燕萍 杨忠孝

委员(以姓名拼音为序):

陈金钊 丁绍宽 董保华 范玉吉

高富平 龚汝富 何 敏 何明升

何益忠 黄武双 李秀清 刘宁元

刘宪权 罗培新 马长山 孙占芳

唐 波 童之伟 王 戎 吴 弘

杨正鸣 叶 青 余素青 张明军

赵劲松

总序

博士者，博学之士也。博士是中国学位层级

大博士者，得于这里也。博士是学位法学教育之顶端，享有崇高的声誉和闪耀的荣光。博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往往能够勤于积累，乐于求思，敢于创新，志于创造。博士生的科学研究活动，往往在导师的指导下与顶尖学术研究结合在一起，博士生因此也成为知识界后续发展队伍的有力代表，体现着高度的智慧水准和深厚的学力素养。职是之故，法学博士教育作为整个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项薪火相传、生生不息的使命工作，意义重大，足堪旌表。对博士的培养，某种意义上决定了所高校的学术地位和研究水平，也是衡量高校教育实力的重要指标。

近年来,依照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提高研究生教育对于社会、对于未来的贡献力等理念,全国高等院校的研究生教育创新改革风生水起。在上海市高等学校内涵建设工程与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等项目的支持下,我校研究生教育也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如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法律助理项目、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至庙堂，黎元众生，皆从法治，悉受既定规则之约束，按序行事。我们想，这可能就是法治理念实践的最终境界吧。

当然，我们也深知，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心怀崇高的理念，欲将之付诸实行，必须从一点一滴做起。故此，我们希望文库可以成为一个良好的起点。有言道“从来新人有新路，学术新作亦空灵”，我们衷心地希望，文库能够让法学之声在黄浦江畔唱响，亦有助于法治精神在神州大地上传扬。

是为序。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 何勤华

2014年4月

## 2 总序

研究生海外访学项目以及硕士学位论文系列选集《崇法集》、《缘法集》、《明法集》、《尚法集》、《鹿鸣集》等,都取得了良好效果,活跃了学术氛围,激发了创新意识,形成了一定影响力。

华东政法大学开展研究生教育30多年来,深知深耕特色办学的重要性,也深知切合时代需求、发挥区位优势办学的重要性。学校地处上海这座充满活力,生机盎然的国际大都市,得天独厚,享世之繁华。我们深知,面对现实物质世界的诱惑,面对纷至沓来的机遇和挑战,在熙攘喧嚣的环境中静下心来,做些实际而扎实的学问,殊为不易。我们竭尽所能,努力让学校和师生沉静下来,不务虚渺,不事浮华。踏踏实实地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身体力行,开拓创新,努力营造华政浓郁的学术氛围,打造华政自己的学术品位、学术品牌和学术传统。我们既怀有千百年来读书人著书立说,传诸后叶的学术追求;也充满了造福神州,匡济天下的国士情怀。

在此背景下,我们组织“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丛书,每年遴选若干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以期助推博士生学术发展,鼓励博士生精心治学。我们希望“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能够像一川清流,如一缕烛光,展现新时期学术青年的深思与创造,为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事业注入自己的理想与力量!可以这样说,文库的每一本著作都满含着博士们的追求、志向与期望。这种志气和期望,体现着青年学子对我们国家法治建设的期许和信心,是博士们品德修养和科研底蕴的展现。他们将这种底蕴和情怀幻化为一种博大的向往,包含着对法治和真理的不懈追求,并将其内化为一种既定的生活方式。正如彼得·德恩里科所说:“每个人都一个博大的襟怀:通过法治来构建并维系一个和谐社会,通过彼此努力和共同参与来解决社会冲突。这不仅是我们的襟怀,也是我们寻求的生活方式。”

我们亦希望,法治精神及其行为方式,能够在我们的社会中得到广泛而深刻的传播,在普通大众中,法治理念得到实质性的继受与发扬。个体行为合乎法律之要求,践行法治之内涵,这不仅是法律人的准则,同时也成为社会中每一位公民的生活方式和价值选择。下至民间,上

雪萍的新书就要付印了，她让我写个序，我答应了。雪萍的新书就要付印了，她让我写个序，我答应了。

## 序

雪萍的新书就要付印了，她让我写个序，我答应了。雪萍的新书就要付印了，她让我写个序，我答应了。

雪萍的新书就要付印了，她让我写个序，我答应了。

认识雪萍已有十年。2004年她以优异成绩考上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硕士研究生，做了我的学生。她是一个勤奋、好学、聪慧的学生，一点就通。2008年她的硕士毕业论文《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获上海市优秀学位论文奖，来之不易。毕业后她去高校工作，当上一名高校教师。三年后，她又考上我的博士研究生，继续她的求学之路。在这期间，我们一起做了《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政策和竞争法》课题，经常交流。她倾心研究印度竞争法，并以此作为她的博士论文选题。在国内，这个领域几乎很少有人研究，现成的资料极少。她花了很多时间来翻译第一手资料，不断跟踪、更新资料，追求完美。如此认真地对待学业，实属难得。

本书是雪萍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完成的。该书以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法为研究对象，拓展了我国竞争法的研究领域，为国际竞争法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思路。值得一提的是，在众多发展

的,唯有坚持,才能达到法律的社会效果。

中国与印度同为“金砖五国”成员,这一称谓将最具经济发展潜力的五个国家聚集在一起。值得一提的是,金砖五国特别重视在竞争政策和竞争法方面的合作与交流。自 2009 年至今已举行过三届金砖国家国际竞争法大会。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有必要深入了解其他金砖国家的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迄今为止,我国国内尚没有关于印度竞争法全面、系统的研究成果。本书的出版将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研究空白,有助于我国加强与其他金砖国家间的竞争法的交流以及竞争执法合作,这是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

雪萍的研究还在继续,她又有下一个目标:继续关注发展中国家竞争法的现状与发展,从各国的国情出发,比较其立法背景、现实困境和实施情况,寻找最适合本国国情的竞争政策和竞争法模式。希望她的努力对促进中国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研究具有推动作用。

是为序。

林燕萍〔1〕

2015 年元月

---

〔1〕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2 序

中国家中,印度是一个很有价值的研究对象。自 1969 年制定第一部竞争法至今四十余年中,印度在竞争法的制定、实施和研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走在众多发展中国家的最前列。相比各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竞争法,印度竞争法既未脱离发展中国家共同经历的经济发展阶段,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因此,其在竞争法制定和实施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经历的挫折、积累的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都更加贴近发展中国家,因为他们都面临着一系列相似的问题。例如,如何协调贸易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关系;在 WTO 贸易自由化框架下如何制定并实施国内竞争法;如何在维持公平竞争秩序与保护本国企业发展间进行平衡;如何将竞争、平等、市场等竞争法理念融入传统文化,并倡导竞争文化;如何在资源匮乏的情况下有效推进竞争法的实施,等等。

事实上,吃透印度竞争法并非易事。这不仅仅是法律问题,还涉及社会、经济与文化背景。作者为此付出了很多艰辛。例如,从 1969 年的《垄断与限制性贸易行为法》及其 9 次修订到 2002 年《竞争法》及其 1 次大修,从成文法到判例法,从过去的垄断与限制性贸易委员会的竞争执法实践到新的印度竞争委员会的竞争执法与竞争倡导实践,从国内实践到国际合作,作者试图全方位、立体式地展现印度竞争法的全貌,向我们展示了这个发展中国家在竞争法立法与实施方面的独特性。研究印度竞争法是有价值的。给我印象特别深刻的是印度在竞争法实施方面的突出表现,而这也是发展中国家最薄弱的环节。印度非常重视竞争倡导和竞争文化的培育。很难想象,在 2003 年 ~ 2009 年间当时的印度竞争委员会只有一位委员在职,他都没有放弃利用各种机会、各种场合宣传竞争法,倡导竞争,旨在提高全民的竞争意识;更难想象,印度竞争委员会在经费紧缺、人手不足的情况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竞争倡导活动。如举办各类宣讲、论坛、研讨会、互动交流会,开展各种市场研究和调查报告,编写各种便民手册,甚至举办以 11 年级和 12 年级学生为对象的竞争法论文竞赛。这些行为的效果可能并非立竿见影,但却是深入人心,意义深远。我们要借鉴的不仅仅是经验,更重要的是—种意识、决心和实干精神。培育一种竞争文化是长期的、持之以恒

# 目

# 录

## 前 言 / 1

### 第一章 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政策与竞争法 / 6

#### 第一节 竞争政策、竞争法与发展中国家 / 6

一、发展中国家竞争立法现状：急剧膨胀 / 9

二、发展中国家竞争立法的源动力：外力推动多  
过内力驱使 / 19

三、发展中国家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模式选择 / 22

四、发展中国家实施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困境 / 25

####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文化培育和竞争倡 导 / 27

一、竞争文化的培育 / 28

二、竞争倡导 / 33

#### 第三节 技术援助与发展中国家竞争法实施中的 能力建设 / 46

一、技术援助的种类 / 46

二、技术援助的实践 / 47

三、发展中国家竞争机构的能力建设 / 51

#### 第四节 印度竞争法在发展中国家竞争法中的地 位 / 52

一、从印度竞争法的立法角度看其重要地位 / 53

## 2 目 录

二、从印度竞争法的实施角度看其重要地位 / 55
<b>第二章 印度竞争法的发展及演变 / 57</b>
第一节 MRTP 法的立法背景 / 57
一、印度《宪法》的规定 / 57
二、印度独立后的发展战略及其影响 / 58
三、MRTP 法颁布的直接原因 / 59
第二节 1969 年 MRTP 法的颁布和修订 / 62
一、1984 年修订 / 64
二、1991 年修订 / 65
三、MRTP 法的主要内容 / 66
第三节 1969 年 MRTP 法的实施 / 69
一、MRTC 裁决的质量及其独立性 / 70
二、经济预算的不足和 MRTC 的自治性 / 71
三、超负荷的 MRTP 法 / 71
四、执行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 73
第四节 从 1969 年 MRTP 法到 2002 年《竞争法》 / 74
一、新竞争法的产生 / 74
二、对新竞争法的评价——新瓶装新酒 / 79
第五节 新竞争法的实施和发展 / 81
一、Brahm Dutt 质询案和 2007 年《竞争法(修正案)》 / 83
二、在竞争政策方面的新发展 / 87
<b>第三章 印度竞争法对限制竞争协议的规制 / 90</b>
第一节 立法背景及新旧竞争法中的相关规定 / 93
一、立法背景 / 93
二、1969 年 MRTP 法的相关规定 / 99
三、2002 年印度《竞争法》中关于限制竞争协议的规定 / 103
第二节 MRTP 法时期形成的判例法 / 105

一、第(3)款(a)项——决定购买或销售价格的协议 / 106
二、第(3)款(b)项——限制或控制生产、供应、市场、技术开发、投资或服务提供的协议 / 112
三、第(3)款(c)项——分配地区或市场 / 115
四、第(3)款(d)项——有关操纵或串通投标的协议 / 118
五、第(4)款(a)项——搭售安排 / 119
六、第(4)款(b)(c)项——独家供应和分销协议 / 123
七、第(4)款(d)项——拒绝交易 / 129
八、第(4)款(e)项——维持转售价格 / 133
<b>第三节 对新《竞争法》有关限制竞争协议规定的评述 / 136</b>
一、一般禁止规定 / 136
二、横向限制竞争协议与纵向限制竞争协议 / 138
三、豁免规定 / 143
<b>第四节 印度有关限制竞争协议的实践对发展中国家之启示 / 148</b>
一、发展中国家应完善竞争法豁免制度 / 149
二、发展中国家应强化对限制竞争协议的执法力度 / 150
<b>第四章 印度竞争法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 / 154</b>
<b>第一节 立法背景及新旧竞争法中的相关规定 / 156</b>
一、立法背景 / 156
二、1969年MRTP法的相关规定 / 161
三、2002年印度《竞争法》中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 / 163
<b>第二节 MRTP法时期形成的判例法 / 165</b>
一、有关掠夺性定价方面的判例 / 165
二、有关垄断性贸易行为的判例 / 169
<b>第三节 对新《竞争法》有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定的评述 / 171</b>
一、相关市场 / 172
二、企业或企业集团在相关市场上占有支配地位 / 172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185

## 4 目 录

第四节 印度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实践对发展中国家之启示 / 189
一、发展中国家应重视与竞争法目标相关的问题 / 189
二、发展中国家竞争法立法应强调对竞争的关注 / 192
第五章 印度竞争法对联合行为的规制 / 196
第一节 立法背景及新旧竞争法中的相关规定 / 198
一、立法背景 / 198
二、1969 年 MRTP 法及 1991 年修正案的相关规定 / 205
三、2002 年印度《竞争法》关于联合控制的规定 / 212
第二节 MRTP 法时期形成的判例法 / 216
一、清洁制品生产企业合并案(1993 年) / 217
二、清洁制品生产企业合并案(1994 年) / 221
三、印度斯坦利华公司案 / 223
第三节 对新《竞争法》有关联合控制规定的评述 / 224
一、印度竞争法有关联合控制制度日趋完备 / 224
二、从竞争法角度审视印度现有联合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 / 228
第四节 印度竞争法有关联合控制的规定对发展中国家之启示 / 239
一、发展中国家应给予竞争法准确定位 / 239
二、发展中国家应保持竞争立法的独立性 / 240
第六章 印度竞争法的实施 / 243
第一节 印度的竞争主管机构及其能力建设 / 243
一、印度竞争主管机构的设置 / 243
二、印度竞争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 / 250
第二节 CCI 的竞争执法职能及最新执法实践评述 / 253
一、CCI 的竞争执法职能 / 253
二、CCI 竞争执法实践概述 / 257
三、CCI 与卡特尔 / 259
四、CCI 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267

**第三节 CCI 的竞争倡导职能及相关实践 / 279**

一、CCI 的竞争倡导职能 / 279

二、CCI 的竞争倡导实践 / 280

**第四节 印度竞争法的实施对发展中国家之启示 / 284**

一、发展中国家应确保竞争主管机构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 285

二、发展中国家应注重竞争倡导 / 286

**第七章 印度竞争法的域外适用问题 / 289**

**第一节 竞争法域外适用的特点、原因及发展 / 290**

一、竞争法域外适用不同于国际私法中的域外适用 / 290

二、竞争法域外适用的原因 / 292

三、竞争法域外适用的发展——以美国和欧盟为视角 / 293

**第二节 印度竞争法的域外适用 / 301**

一、1969 年 MRTP 法时期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 301

二、2002 年新《竞争法》时期的立法规定及其评述 / 310

**第三节 竞争法域外适用的国际冲突以及解决方法 / 321**

一、竞争法域外适用导致国际冲突的原因分析 / 321

二、解决冲突的有效方法——单边的自我限制和多层次的国际合作 / 323

三、印度参与竞争法国际合作的实践 / 334

**附录 1：/ 346**

**附录 2：/ 402**

**参考文献 / 406**

**后 记 / 421**

前 言

竞争法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因此,很长一段时间内在很多人的观念中,竞争法是与“发达国家”、“市场经济”、甚至“资本主义社会”这样的词汇相关联的。20世纪80年代以后,发展中国家在内忧外患的夹击下,将竞争法视为救命稻草,纷纷开始着手制定本国竞争法。1995年之后WTO的运作进一步推动了发展中国家的竞争立法潮流,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在这个阶段制定了自己的竞争法。随着WTO框架下国际贸易自由化的不断深入,贸易与竞争之间的互动越来越频繁,关系越来越密切,特别是一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贸易的影响越来越大,发展中国家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关注也越来越多。在此之前,大多数竞争法研究者特别注重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及其动态,如美国、欧盟等,却较少关注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对于发展中国家竞争立法和竞争法实施状况的研究成果也甚少。诚然,发达国家的竞争法律制度较为成熟和完善,对其他国家竞争法的制定和

实施具有重要借鉴价值。但经过多年实践检验,我们发现,所谓发达国家先进的竞争法理念和模式并不完全适应发展中国家的水土。这其实并非是仅存在于竞争法领域的问题,而是所有法律移植过程中必然要面对的问题。竞争法被称为是一国的“经济宪法”,足见其在一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虽然发展中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但其发展程度仍无法与发达国家先进的竞争法理念及制度相匹配。因此,重视法律理念和制度的先进性固然重要,但不能忽略的是法律并非孤立存在的空中楼阁,而是建立在一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基础之上的;我们固然要重视对发达国家竞争法的研究,但也不能忽略对具有相似经济基础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竞争法的研究。

选择研究印度竞争法正是源于笔者之前所参与的一项有关发展中国家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课题研究。该课题中选取了包括泰国、越南、印度、蒙古、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埃及、南非、巴西在内的10个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法律制度进行分析研究。在众多发展中国家中,笔者发现印度是一个非常特别的研究对象。

第一,印度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很多方面具有相似性,因此具有可借鉴意义。例如,印度与很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在独立(解放)后通过改革取得了经济的长足发展,它们都面临着一系列类似问题,例如,如何协调发展国内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如何在倡导公平竞争与保护本国企业发展之间权衡抉择等;都面临如何将发达国家的先进法治移植于发展中国家的难题;都面对如何通过法律对有限资源进行合理分配的问题;特别是印度与很多发展中国家一样有着根深蒂固的专制传统,因此都要解决将竞争、平等、市场等竞争法理念融入传统文化的难题。竞争法具有鲜明的个性特征,因为它是与一国的政策导向、经济发展状况等国情密切相关的,相比民商法,其趋同性要弱很多。从这个意义上讲,选取与很多发展中国家具有相似发展轨迹或处于相似经济发展阶段的印度,对其竞争法进行研究可能对这些发展中国家竞争法的制定和实施有更直接的借鉴意义。

第二,印度法律体系的先进性也是不容忽视的,这是与印度自身的